

# 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等人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鹽水 \_\_\_\_\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  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  
地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